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具体措施

根据我局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制定如下具体措施：

一、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一）主管科室

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

（二）改革措施

1.实行告知承诺。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

2.精简许可申请材料。以依法合规、便民高效为原则，精简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和申报材料。

3.加强信息公示公开。强化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三）实施区域范围

全市范围。

（四）告知承诺许可的实施

1.制定《道路货运经营行政许可机关告知书》。在《道路货运经营行政许可机关告知书》中向申请人告知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申请条件、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监督和法律责任、诚信管理等内容，明确了承诺期限，以及对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采取的措施（详见附件2-1）。

2.制定《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要求申请人就申请许可的事项作出郑重承诺（详见附件2-2）。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通过信用评价、“黑名单”制度、联合惩戒等方式，切实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形成行业管理闭环。

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 主管科室

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

（二）改革措施

1.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一次性向申办人明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的要求。

2.以依法合规、便民高效为原则，精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条件和申报材料,按照“数字政府”建设统一要求，实现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料。

3.加强信息公示公开。强化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对市级实施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局科技信息科负责通过省运政系统与省政务系统对接，实现上述信息自动公示公开。

（三）实施区域范围

全市范围。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2.通过信用评价、“黑名单”制度、联合惩戒等方式，切实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形成行业管理闭环。

三、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一）主管科室

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

（二）改革措施

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和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实施区域范围

全市范围。

（四）告知承诺许可的实施

1.制定《道路旅客运输站行政许可机关告知书》。在《道路旅客运输站行政许可机关告知书》中向申请人告知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具体条件、监管规则以及对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采取的措施（详见附件2-3）。

2.制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要求申请人就申请许可的事项作出郑重承诺（详见附件2-4）。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通过信用评价、“黑名单”制度、联合惩戒等方式，切实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形成行业管理闭环。

四、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一）主管科室

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

（二）改革措施

1.全面实行网上业务办理。实现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对接共享，将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网办理。取消该事项的窗口办理方式。

2.压缩审批办理时限。在法定办理时限基础上对审批时限进行压缩。将办理环节时间压缩四分之三（法定许可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细化每个环节的审查权限、内容、标准等，并制定清晰规范的审批运行流程图。

3.精简许可申请材料。以依法合规、便民高效为原则，精简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和申报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在线获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等资料（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功能统筹未纳入省运政系统重构实现前，企业仍需提供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等资料）。（详见附件2-5）

4.加强信息公示公开。强化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三）实施区域范围

全市范围。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指导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局道路运输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各地，通过信用评价、“黑名单”制度、联合惩戒等方式，切实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形成行业管理闭环。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一）主管科室

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

（二）改革措施

1.按照省厅推行网上业务办理的统一部署，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核发事项全部纳入广东政务服务网，逐步取消该事项的窗口办理方式。

2.精简许可申请材料。以依法合规、便民高效为原则，精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申请条件和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按照“数字政府”建设统一要求，实现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教练员身份证及安全驾驶经历等资料的功能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提供营业执照、教练员身份证及安全驾驶经历等资料。

3.加强信息公示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公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对市级实施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事项，局科技信息科负责通过省运政系统与省政务系统对接，实现上述信息自动公示公开。

（三）实施区域范围

全市范围。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

2.加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

3.积极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驾驶培训行业秩序。

六、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一）主管科室

市交通运输局公共交通管理科

（二）改革措施

1.建立网上许可审批服务流程，方便申请人通过网上平台申请许可证。

2.将审批期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3.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三）实施区域范围

全市范围。

（四）监管措施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七、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一）主管科室

市交通运输局公共交通管理科

（二）改革措施

1.建立网上许可审批服务流程，方便申请人通过网上平台申请运营证。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3.车辆辖区属于区县（濠江、潮阳、潮南、澄海、南澳）网约车的营运证，下放到由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

4.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三）实施区域范围

全市范围。

（四）监管措施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八、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一）主管科室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

（二）改革措施

1.全面实行网上业务办理。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严格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2.规范业务办理流程。细化各个环节的审查权限、内容、标准等，统一规范和简化线上线下审批流程，并制定清晰规范的审批运行流程图。

3.精简许可申请材料。以依法合规、便民高效为原则，精简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和申报材料。待省厅改造港口业务系统后，实现（待省内各厅局实现数据联网后）增加自动获取营业执照功能、在线获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等资料的功能。

4.推进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5.加强信息公示公开。强化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三）实施区域范围

全市范围。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严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通过信用评价、“黑名单”制度、联合惩戒等方式，切实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形成行业管理闭环。

九、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一）主管科室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

（二）改革措施

1.实现网上业务办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2.待省内各厅局实现数据联网后，可实现免提供营业执照功能。

3.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等要求，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更新对外公示内容，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5.开展年度核查工作，对所管辖区域的省内航运经营人的经营行为、经营资质和船舶营运资格等方面进行100%全面核查，规范水运市场。

（三）实施区域范围

全市范围。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

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十、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一）主管科室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

（二）改革措施

1.实现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少至10个工作日。

3.待省内各厅局实现数据联网后，可实现免提供营业执照功能。

4.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等要求，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更新对外公示内容，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5.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6.开展年度核查工作，对所管辖区域的省内航运经营人的经营行为、经营资质和船舶营运资格等方面进行100%全面核查，规范水运市场。

（三）实施区域范围

全市范围。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

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十一、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一）主管科室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

（二）改革措施

1.实现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少至10个工作日。

3.待省内各厅局实现数据联网后，可实现免提供营业执照功能。

4.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等要求，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更新对外公示内容，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5.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6.开展年度核查工作，对所管辖区域的省内航运经营人的经营行为、经营资质和船舶营运资格等方面进行100%全面核查，规范水运市场。

（三）实施区域范围

全市范围。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

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一）主管科室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

（二）改革措施

1.全面实行网上业务办理。实现港口经营许可业务网上办理，严格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2.规范业务办理流程。细化各个环节的审查权限、内容、标准等，统一规范和简化线上线下审批流程，并制定清晰规范的审批运行流程图。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3.精简许可申请材料。以依法合规、便民高效为原则，精简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和申报材料。实现（待省内各厅局实现数据联网后）增加自动获取营业执照功能、在线获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等资料的功能。

4.加强信息公示公开。强化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三）实施区域范围

全市范围。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加强信用监管，通过信用评价、“黑名单”制度、联合惩戒等方式，切实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形成行业管理闭环。

十三、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一）主管科室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

（二）改革措施

待省内各厅局实现数据联网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三）实施区域范围

全市范围。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附件2-1

# 道路货运经营行政许可机关告知书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20〕25号）要求，本行政许可机关就“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实施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告知：

一、行政许可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二、申请条件

申请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具备：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1.委托书（含经办人身份证）;

2.《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3.道路货运经营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四、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承诺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180日内达到经营许可条件，未达到经营许可条件的，许可证件自动失效。许可机关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予以公布。

五、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行政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记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方式。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2-2

**道路货运经营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道路货物经营许可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道路货运经营行政许可机关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人能够符合行政许可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承诺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180日达到许可条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及车辆材料）；

（五）承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六）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知晓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将被列入信用信息体系黑名单并被公示；

（七）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2-3：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机关告知书**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20〕25号）要求，本行政许可机关就“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实施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行政许可的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第三十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 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三）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五）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二、申请条件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第三十六条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应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三）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五）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四、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许可机关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予以公布。被行政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道路旅客运输站，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五、诚信管理

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许可机关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记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人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方式。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2-4：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机关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人能够符合行政许可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申请人能够提交行政许可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知晓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将被列入信用信息体系黑名单并被公示；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